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2號

原　　告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思亮

原告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威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8,834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8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